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高中國文科	留職停薪缺 (需兼任國中部課務)	1	3	起聘時間-114/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國中國文科	懸缺	1	3	起聘時間-114/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或離職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www.nn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連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將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6-2622458 轉 14。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如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
- (六)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方式：備妥有關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前3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1月4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第3次甄試日期	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第4次甄試日期	1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二、甄試地點：本校國中部教室。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 範圍：

高中國文科：翰林版高中國文第二冊

袁宏道〈晚遊六橋待月記〉、張李德和〈畫菊自序〉、洪繡〈鹿港乘桴記〉、諸葛亮〈出師表〉，教學單元現場抽。

國中國文科：康軒版國中國文第二冊第1~3課，教學單元現場抽。

(二) 準備時間15分鐘、試教時間15分鐘。

(三) 試教無學生，現場提供學用課本以供試教。

二、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5分鐘，於試教應試完後隨即進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試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試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1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以 e-mail 寄出（需紙本成績單者請到教務處申請）。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影印本不受理），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4 年 1 月 6 日上午 11 時、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4 年 1 月 8 日上午 11 時、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前報到、經第 4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4 年 1 月 24 日止。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nn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622458#14（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622458#14（人事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622458#11（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類科	☐ 高中部國文科 ☐ 國中部國文科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 列)					
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2.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權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起聘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經錄取報到後，除代理原因消失外，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科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教師甄選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報名號碼：_____第_____次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4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